

枣林路南侧、桃园路东侧地块
(2023-18-B 幅)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公示稿)

委托单位：仪征市土地储备开发中心

编制单位：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1 前言

枣林路南侧、桃园路东侧地块（2023-18-B 幅）（以下简称：“该地块”）位于仪征市枣林水库南侧，地块中心坐标为：东经 119.063632°，北纬 32.333175°，地块总面积约 30459.18m²。地块原为仪征市红山体育公园。地块东侧为红山居，南侧为树林，西侧为树林，北侧为枣林路。根据地块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图则，本地块拟规划为商住用地，属于用地用途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要求，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023 年 7 月，仪征市土地储备开发中心委托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宝海”）对该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中规定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程序，同时依据现阶段与业主沟通确定的情况，本次调查工作为该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第一阶段调查。

江苏宝海接收委托后，立即成立了调查工作组，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调查地块及其周边区域土地利用状况进行了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并对熟悉该地块环境管理情况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在对相关资料进行收集与分析，人员访谈与现场踏勘的基础上认为该地块不是污染地块。对现场实际情况、获取资料等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总结，最终编制完成《枣林路南侧、桃园路东侧地块（2023-18-B 幅）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 调查范围

2.2 调查范围

根据委托单位委托，本次土壤污染状况第一阶段调查范围为枣林路南侧、桃园路东侧地块（2023-18-B 幅）范围，总面积约为 30459.18m²，位于仪征市枣林水库南侧。

3 结论和建议

3 结论和建议

3.1 结论

1、地块概况

枣林路南侧、桃园路东侧地块（2023-18-B 幅）位于仪征市枣林水库南侧，地块总面积约 30459.18m²。该地块历史上最初为长山村住宅和农田。地块现状主要为空地，地块内无外来土壤、固体废物堆存。地块东侧为红山居，南侧为树林，西侧为树林，北侧为枣林路。

2、地块污染识别

通过现场踏勘、调查访问、收集地块现状资料和历史资料可知，本地块历史上无生产型企业。通过第一阶段场地土壤环境调查基本可以确定调查地块上没有储存、处置、利用过危险废物，调查地块周边区域不存在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或活动。现场踏勘也未发现任何污染源，周边环境也没有明显污染源。因此调查地块的环境状况基本可以接受。为排除不确定因素，本次调查采用 XRF、PID 等快速检测设备对地块土壤进行了现场监测。

3、地块现场快速检测与分析

本次调查于 2023 年 7 月 5 日进行现场快速检测，共检测 21 个点位，21 个土壤样品。地块土壤样品中砷、镉、汞、镍、铅、铜、有机物总量的快速检测结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标准，总铬、锌结果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67-2020）中第一类用地标准。

4、地块调查分析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地块资料分析判断本次调查地块为非疑似污染地块，地块及周边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并通过现场快速检测设备 XRF、PID 检测可知，地块土壤样品中砷、镉、汞、镍、铅、铜、有机物总量快速检测结果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总铬、锌结果低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67-2020）中第一类用地标准值。同时通过与地块外北侧对照点的土壤快速检测结果对比可知，本次调查地块土壤样品中的重金属

含量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均处于正常浮动范围内，且满足第一类用地标准。

依据《建设用地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边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因此，本次调查结束，无需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3.2 建议

（1）对地块进行定期巡查，避免地块受到人为扰动。控制和保持该地块现有的良好状态，杜绝地块的监管真空，防止出现人为倾倒固废、偷排工业废水等现象。

（2）本地块在后续开发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需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